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9. 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洪 113 偵 15800 字第 5963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魏怡愴告訴吳沄沄傷害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5800 號、113 年偵字第 21636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魏怡愴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洪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王 清 海 決行

